憲法法庭收文
111. 7. 27
憲民字第3717號

刑事
~~民事~~
~~行政訴訟~~ 補繳聲請釋憲理由 狀

案號	111 年度憲裁 字第 376 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		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(聲請釋憲)聲請人即受刑人	林志鴻	身分證字號（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 性別：(男)/~~女~~ 生日 職業： 住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

收狀專用章 TEL:23618577 111. 7. 27



為向司法院補繳提出於民國111年3月14日原先遞釋憲聲請狀，補請一併再行審查補續釋憲理由乙案事。

程序部分：依據刑法第1條第1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裁定所定執行刑之內容有抵觸憲法其精神意旨所在，爰予解釋。原案件(最高法院)為有抵觸之比例原則之違誤。(憲法第8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)。

補陳釋憲理由及案由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。(案號：109年度台抗字第1142號)。(109年度台抗字第1059號)。等兩案件。

按　聲請人(釋憲人)即受刑人林志瑀，惟所涉犯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就案件於法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因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

1.

之情形，雖曾數罪之刑曾定其執行刑，然而再予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乃應考量於受刑人於聲監執行之監獄、所承受於法律所規範之行刑累進處遇（累計之分數所在，並且累加之加計分數之計算）遠超出行為人所能承受之處遇對待，相對比較之前大法官所釋憲案件中已明定以併（累加）加重之違憲；但現今在監執行之受刑人（即行為人）並非一致或有所重新調整何謂（累加）之不適用之原則，僅於公佈完後並無適用或改變正確完善，讓現於執行於監所（受刑人）苦無天日之返鄉之机会，（行刑累進處遇（分數）加重於累加之分之1）。再者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刑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（惟本案件雖未逾30年，但於聲監執行之時，檢察官所所開立之執行指揮書分為兩張，但換言之，

執行單位依以累計計算方式有期徒刑合計為46年之久，並且又加計(累加)之處遇分數，跟無期徒刑之處遇分數還要更重。 隆查：按最終審之法院所採之見解其理由雖未逾越法定之上限之宣刑，但就上列二案之宣刑之標準，早已超脫逾越生命權之法益及事等情形，不免過度評價之處其定論，非但乖違罪責原則，未顧及人民其生命權之有限之情形，亦有刑法謙抑性有悖，是本罪採數罪之定刑刑罰方論評率價，在正法之數罪併刑，累計之上限結果，並非合理之妥當性有違憲法顧及人民之生命自由權即有違失之慮。 次按依我國刑法(普刑法)之規範，多顧及人民(行為人)之犯罪個体之生命自由權利，反觀之：就新法上路以來並未顧及人民之生命權之自由權利，是以可見嚴刑峻罰(行為人)只要犯了重罪

並無轉回之地，並非係以教化為輔，而以入監執行無回轉出監之日，（原故刑期比生命還要來的更久，遠超出生命權自由可待，則almost立法無意法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相互比例已有失衡，既難逆以預見之違反比例原則所在之違誤。再按almost原刑法（舊刑法民國86年以前）所適用之法律，不管是犯罪前或犯罪後所裁判（前、後）甚至銷殘部分均可合併執行之。此觀卓均前後，均有顧及到犯罪人之基本執行之生命權之自由權益，方為符合人民免誤觸法網自新悔過，接受執行期間教化後有重返故里之機會，並為評價為符合公民almost政治公約及生命權之公平對待及符合比例原則所在。自almost允當多適斟酌，即原裁定有欠多適此，即不適宜認為給予一次之評價當已足，並否適當適應重新斟酌之合理此生妥當此生公平此生及比例

之調整、方為符合(行為人)有利於早日返回社會重新做人之机会及符合社会之期待，合於憲法之目的所在。然而就(行為人)並非惡貫滿盈、殺人十惡不赦之人，僅因一時貪念誤觸法網行為偏差、相对照以觀，俱見非但惰性質較更欠缺免遏性、(不宜採行分論併罰)，應以適用憲法之要件，則予合併處罰之數罪併罰方符合顧及人民之生命自由權所在，以及立法意旨所採「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」回歸數罪併罰之規範其意義所在，倘縮減多數個宣告刑之压力其則予數罪併罰，顧及(行為人)之生命權之權益所在。綜前所述，在在足憑原裁定，並未顧有利於(行為人)憲法所保障人民之生命權之自由回歸之權益，顯然已超出一般人可忍受之回歸社會其自由顧及生命之權益，明顯已起初立法意旨之比例原則不符有違憲法其精神所在。故本案尚難成為適法，

要無疑義。為此(聲請人)特補呈部分遺漏
旨之原聲請(釋憲)要件、狀請 鈞院重新
鑒核 在此在附上兩份原聲請案之最
高法院刑事裁定書。惠為為(聲請人)顧及人
權(生命權)之基本價值、為確保符合人權
之基本立法之公約。給予適當之處分及顧
及人民能承受之刑罰權。懇請給予重新裁
定、有机會回歸社會自新之机會。
加蒙 新請，毋任感荷！

謹 狀

台灣高等法院 刑疑 轉呈

司法院 憲法法庭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附件1、最高法院刑事裁定書 共2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具狀人 林志鴻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林志鴻 簽名蓋章

7.

57